

股票代码：603282

公司简称：亚光股份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含股东代表，下同）请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

四、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大会会务组登记，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股东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参会股东根据相关要求依法行使投票权；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公司聘请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内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 558 号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华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四) 推举大会监票人、计票人
- (五) 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六) 会务人员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七) 主持人宣读度股东大会决议
- (八) 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恒节能”)因出口销售业务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办理保函业务。公司将为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办理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023 年 5 月 15 日

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推进上市公司党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及部分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制度为：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公司章程》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5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修订案的具体内容及修订后的规章制度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023 年 5 月 15 日